

明治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内務卿山田顯義

十四年八月五日

已未決囚包藏金品處分方

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内務省同

已未決囚入監後金品ヲ包藏所持スル者往々有之其弊害不少索ヨリ犯者ハ獄則ニ照ニ相當處分スト雖氏該金品處分方一定ノ成規無之各地方取扱方異同有之不都合ニ付別紙ノ通所管廳へ相達申度至急何分ノ御指揮ヲ仰キ候也  
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同ノ趣間届候事

十四年八月五日

達按

舊定西年六月五日

警

視

廳

府

縣除東京府

集

治

監

未已決囚入監ノ際衣体ヲ搜檢シ隠蔽物ヲ防クハ勿論ニ候得共若シ入監後金錢物品等陰ニ所持スル者有之時ハ獄則ニ依リ相當處分ノ上其金品ヲ除クモニ悉ク沒收スル儀ト心得ヘシ此旨相達候事

年月日  
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内務部議按

別紙内務省同已未決囚包藏金品處分方ニ付達ノ儀  
ヲ按スルニ囚人入監後包藏所持スル金品處分方各  
地方異同有之候テハ不都合ニ付之カ處分方ヲ一定  
スルハ相當ノ義ニテ他ニ支障ノ廉モ無之候間同ノ  
通御裁可相成可然哉法制部合議ノ上仰高裁候也四十

年七月十八日

乙第三拾九號

警視廳

府縣東京府  
ヲ除ク

集治監

未已決囚入監ノ際衣體ヲ搜檢シ隠蔽物ヲ防クハ勿論ニ候得共若シ入監後金錢物品等陰ニ所持スル者有之時ハ獄則ニ依リ相當處分ノ上其金品ヲ除クモニ悉ク沒收スル儀ト心得ヘシ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内務卿松方正義代理  
内務大輔土方久元

十四年八月五日

拘留人並護送囚人賄料增加

六月三十日

開拓使同

拘留人及護送囚人賄料，儀明治八年第百五拾三号  
府縣御達及內務省乙第六拾八号達，照準支給致來  
候處北海道，義“遠隔”，地方物品輸入不充分，場  
合之有之他道，比較平素諸物價高騰，候處近來倍  
及騰貴尤函館小樽等，如運輸便利，場所ハ米穀  
類，價值他道十格別，差違“無之候ハ此該地ヲ離  
、數里或ハ山間僻遠，驛路村落等，至候ハ”常ニ三  
割内外，增加ハ増菜，類之從ハ高價，居候義ニテ  
前条賄料御定相成候節ト方今ハ總ノ物價二三倍，  
騰貴至ハ旁取賄候者，於ハ實際不足相立候義付